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王敬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即債務人陳世輝之債權人，就本院99年度繼字第1610號事件，有閱卷之必要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閱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陳世輝之大眾現金卡申請書影本為憑，惟被繼承人陳世輝死亡時是否有積欠聲請人債務，並未見聲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縱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世輝之債權人，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覽本院99年度繼字第1610號陳報遺產清冊卷宗，亦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聲請人復未釋明與上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亦未徵得所欲閱覽卷宗相關當事人之同意，是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7 書記官 劉文松